MAR072019_02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事项：X-C- 日期：2019年3月7日

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这第五类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、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

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该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。2 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记录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该申请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。

一、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，3 如本案申请人所为。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（如本案情形）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1 记录中的部分文件将该NCE称为
2 申请人未主张，且记录未证明，该NCE已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A)。
3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，“ 包括……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”见 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。

事项 X-C-

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 的规定要求，为证明创造就业，申请人必须提交：

(A) 由相关税务记录、表格 I-9 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，针对十（10）名合格雇员，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；或

(B)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，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，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（10）名合格雇员的需求，包括大致日期，以及此类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。4

预期就业创造必须通过提交综合商业计划来证明。先例决定 Matter of Ho 认定，要成为“ 综合的 ”，商业计划“ 必须足够详细，以允许[USCIS]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。 ”22 I&N Dec. 206, 213 (Assoc. Comm'r 1998)。“ 然而，仅结论性的主张不能使[USCIS]确定就业创造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。 ”同上。该决定总结道：“ 最重要的是，商业计划必须可信。 ”同上。

此外，该规定解释称，就业创造预测应基于合理的方法论和经济或统计上有效的预测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、对出口商品或服务的国外和国内市场分析，和/或乘数表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、(m)(3)。

二、分析
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向NCE投资了$500,0005，该NCE与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相关联。她主张，该NCE拟从135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$67,500,000的EB-5资本，在加利福尼亚州____、靠近美国—墨西哥边境处建造一座约有460,000平方英尺可租赁空间的综合体。

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，审理主任部分依据“ ____的2016年更新商业计划 ”得出结论，认为申请人未提交可信且综合的商业

4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 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。USCIS 政策备忘录 PM-602-0083，EB-5 裁定政策 19（2013年5月30日）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legal-resources/policy-memoranda；另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G.2(D)(5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/HTML/PolicyManual.html。
5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f)(2)。

事项 X-C-

计划，证明该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具体而言，她在其决定第6页指出，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商业计划，其中包含相互冲突的预计建设数据，而“ 2016年更新商业计划甚至未包含项目总成本。 ”此外，她在其决定第8至10页指出，记录未能证实“ 2016年更新商业计划 ”中呈现的市场分析和租户入住信息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，其中回应了审理主任就NCE 2016年商业计划提出的关切。

然而，记录中未包含所提及的2016年商业计划。6 申请人于2015年9月提交申请，并提交了三份商业计划：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区域中心商业计划，以及两份NCE商业计划，日期分别为2011年1月和2011年1月（修订版）。针对审理主任的驳回意向通知（NOID），她提交了NCE 2017年12月的商业计划。在上诉中，她提供了NCE 2017年3月的商业计划。鉴于审理主任决定中讨论的2016年商业计划缺失，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，以全面审查记录，并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综合且可信的商业计划，证明该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

此外，在发回重审时，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主张，即她驳回申请有误，因为她曾批准该NCE其他EB-5投资者的申请。在事实发生重大变化、发现欺诈或虚假陈述证据、或认定先前决定存在法律缺陷的情况下，不得依赖先前有利的决定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-602-0083，同上，第23页；6 USCIS 政策手册，同上，G.6。在本案中，与裁定相关的事实——包括该NCE在项目时间表和完成日期上的反复修改——似乎在较早申请获批与本裁定之间发生了重大变化。

三、结论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审议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该NCE可能在相关时间范围内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。如审理主任认为适当，她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该NCE的2016年商业计划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；如该决定不利，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X-C-, ID# 1943042 (AAO Mar. 7, 2019)

6 申请人未在其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清单、针对审理主任驳回意向通知的回应中或上诉时列明该NCE的2016年商业计划。